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4.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董事酌情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